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本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3年6月14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1日下午2: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少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2人，代表股份1,028,637,725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.90%，其中：

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5人，代表股份813,194,320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9.01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，代表股份703,965,210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63人，代表股份109,229,110股。

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7人，代表股份215,443,405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3.49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，代表股份215,442,404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1,001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文钊律师到会见证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议案1至议案5，其中，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、关于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非关联股东	137,508,968	137,046,213	99.66%	16,201	0.01%	446,554	0.32%
与会A股股东	119,775,003	119,570,503	99.83%	16,200	0.01%	188,300	0.16%
与会B股股东	17,733,965	17,475,710	98.54%	1	0.00%	258,254	1.46%

议案2、关于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028,637,725	1,028,082,770	99.95%	104,001	0.01%	450,954	0.04%
与会A股股东	813,194,320	812,966,520	99.97%	35,100	0.004%	192,700	0.02%
与会B股股东	215,443,405	215,116,250	99.85%	68,901	0.03%	258,254	0.12%

议案3、关于为深圳招商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028,637,725	1,028,151,670	99.95%	35,101	0.003%	450,954	0.04%
与会A股股东	813,194,320	812,966,520	99.97%	35,100	0.004%	192,700	0.02%
与会B股股东	215,443,405	215,185,150	99.88%	1	0.00%	258,254	0.12%

议案4、关于为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028,637,725	1,028,156,070	99.95%	35,101	0.003%	446,554	0.04%
与会A股股东	813,194,320	812,970,920	99.97%	35,100	0.004%	188,300	0.02%
与会B股股东	215,443,405	215,185,150	99.88%	1	0.00%	258,254	0.12%

议案5、关于为上海新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028,637,725	1,028,151,670	99.95%	35,101	0.003%	450,954	0.04%
与会A股股东	813,194,320	812,966,520	99.97%	35,100	0.004%	192,700	0.02%
与会B股股东	215,443,405	215,185,150	99.88%	1	0.00%	258,254	0.12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文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
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